##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二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, 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 255. 00 万份股票期权, 行权价格为 20. 00 元/份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9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	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	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。	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	意见》的签署页)
刘 敏	杨 军	霍 斌